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衛生稽查檢驗科	發稿日期	105.1.15
豪樂福公司「如怡-123」及「拜任敦」膠囊食品檢出禁藥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封存7,351顆			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及 12 月 24 日接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通知，本市桃園區豪樂福股份有限公司自美國進口之保健食品「如怡-123(批號 43022、有效日期 2018/4/9)」及「拜任敦(批號 53026、有效日期 2018/10/8)」膠囊食品經該署邊境查驗檢出含「育亨賓(Yohimbine)」西藥成分，該成分屬禁藥，衛生局立即派員實地查核案內不合格產品下架回收情形，現場庫存及回收產品數量共 7,351 顆，已完成封存。衛生局並抽驗不同批號之「如怡-123」、「拜任敦」膠囊食品及「培英身、培英心、固元素、百合能 9 號」等 4 項進口量較大產品，將依檢驗結果進行後續處辦。本案已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偵辦。

衛生局說明，本次檢出之「育亨賓(Yohimbine)」西藥成分具有壯陽或興奮劑之功效，屬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禁藥，可能造成神經興奮、震顫、心跳上升及血壓上升等副作用，甚至危及生命安全。衛生局指出，食品違法添加西藥成分核屬藥事法所稱「禁藥」，依同法第 82 條規定：「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，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…。」及同法第 83 條規定：「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…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…。」

衛生局呼籲，民眾使用案內「如怡-123」、「拜任敦」產品後，若出現身體不適之情形，應立即停止食用並儘速就醫；如有換貨退款等疑問，可撥打豪樂福公司服務專線 0800-001285，如有退費或消費糾紛等問題，亦可撥打消費者服務中心專線 1950。衛生局提醒，民眾如有醫療需求，應尋求醫師專業診斷開立處方，再由藥師調劑交付藥品，切勿自行購買處方藥或保健食品服用，以避免延誤就醫時效，更不要購買來源不明的藥品，以免發生無法預期的副作用或併發症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張敬歲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6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陳效君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200